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NRA  PHARMACE TICAL (HOLDING)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紹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授予陳先生可認購64,000,000股股份的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DA N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陳紹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
林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0樓3001-02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9%)，惟須待陳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64,000,000份購股權

代價：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議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已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該授出的代價。

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高於每股股份0.05港元的面值，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溢價約6.98%；
- (ii) 緊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64港元溢價約1.1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1.43%；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5元(約1.416港元)折讓約2.54%。

董事會函件

行使期 : 以下32,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並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6,000,000	自股東特別大會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16,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待達成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目標後，32,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16,000,000 (「有條件購股權I」)	有條件購股權I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前提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i)本集團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本集團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即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不少於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

倘任何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I)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條件是所有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而任何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購股權I將自動失效。

16,000,000
(「有條件
購股權II」)

有條件購股權II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前提是(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1)本集團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2)本集團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即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已取得由任何國家的政府藥物監管機構核發的不少於三種化學藥品(即本集團未有生產批文的產品)的新生產批文，並已在市場上推出該等藥品銷售(「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

倘任何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I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目標乃經參考(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淨利潤率(如下表所載);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業務可能產生的收入(此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主題)而釐定。

以下載列(i)根據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不包括應佔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ii)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不包括應佔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4,351	882,483	948,938	490,750
稅後溢利(不包括應佔康融東方 (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 溢利或虧損)	265,917	299,660	318,009	155,930
淨利潤率(不包括應佔康融東方 (廣東)醫藥有限公司的溢利 或虧損)	32.3%	34.0%	33.5%	31.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表現已於本集團期內的財務資料中綜合處理。

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乃經計入上文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中國政府將推出的醫療改革政策及本集團若干新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銷售(目前處於研究階段)而釐定，據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上述目標為僅就購股權的歸屬而設立的表現目標基準，且並不表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預測或預期。董事會並不對本集團是否可以或可能達成任何該等目標作出聲明。

倘任何購股權未有於上文所載的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時歸零。

董事會函件

理其銷售業務。陳先生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推廣、網絡建設、品牌提升及業務拓展的規劃與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務及管理。儘管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推出多項改革，令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利潤率帶來下行壓力，但陳先生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海外市場，精簡銷售團隊以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將銷售工作重點放在選定的產品，將銷售網絡擴展至連鎖藥房)，在挑戰中保持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之財務表現在收入、毛利及溢利(稅前及稅後)方面逐步上升，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繼續有能力向股東分派股息。鑑於上述情況，授出32,000,000份無條件購股權與陳先生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相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收購Top Field Limited(此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主題)後，Top Field Limited的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主要產品阿托伐他汀鈣片(用於預防心血管疾病的高血脂治療藥物)已獲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為鼓勵陳先生進一步參與新收購公司和產品的開發及管理，並維持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盈利能力，董事會已決定向陳先生進一步授出32,000,000份附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的購股權，作為致力本公司長期業務增長的激勵及動力。董事會認為，鑑於醫療改革措施不斷推出，而本集團必須透過不時相應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新環境，因此，授出該32,00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與陳先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相稱。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可帶領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並推出新措施以應對行業的有關變化。向陳先生授出32,000,000份有條件購股權可激勵彼實現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二二年表現目標。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確定，將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64,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9%)，為陳先生提供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機會(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見下文)彼持有的16,0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64,0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鼓勵陳先生繼續與本公司合作，為所有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向陳先生授出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鑑於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8,3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並持有本公司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的1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行使期 (日 月 年)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6,000,000	08/01/16-07/01/21	2.57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6,000,000	18/03/16-17/03/21	2.63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4,000,000	16/04/16-15/04/21	3.670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陳先生悉數行使64,000,000份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c)緊隨陳先生悉數行使6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的16,000,000份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或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姓名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陳先生悉數行使 64,000,000份購股權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後		()緊隨陳先生悉數行使 64,000,000份購股權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持有的 16,000,000份購股權後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其玲女士(附註1)	104,640,000	6.69%	104,640,000	6.42%	104,640,000	6.36%
熊融禮先生(附註1)	624,000	0.04%	624,000	0.04%	624,000	0.04%
陳紹軍先生	8,377,000	0.54%	72,377,000	4.44%	88,377,000	5.37%
董事控制的公司						
東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	6.39%	100,000,000	6.14%	100,000,000	6.08%
主要股東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44,000	37.58%	588,144,000	36.11%	588,144,000	35.76%
公眾股東	<u>763,125,000</u>	<u>48.76%</u>	<u>763,125,000</u>	<u>46.85%</u>	<u>763,125,000</u>	<u>46.39%</u>
合計：	<u>1,564,910,000</u>	<u>100.00%</u>	<u>1,628,910,000</u>	<u>100.00%</u>	<u>1,644,910,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各自實益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50%股本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梁耀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東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董事會函件

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N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罷黜董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會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